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54000004），发证时间 2014 年 9 月 25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号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暂免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